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2〕1号

关于株洲钰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克拉 人造金刚石产品制造（人造金刚石及叶腊石块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钰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年产 10 亿克拉人造金刚石产品制造（人造金刚石及叶腊石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株洲钰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园区整体购买（先期租赁）湖南潭龙聚鑫超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建设钰晶新材年产 10 亿克拉人造金刚石产品制造项目。本项目占租赁厂区面积共约 8000m²，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4600m²。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包括 3 栋 1F 钢混结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950m²（1[#]）、500m²（2[#]）、1800m²（3[#]）；辅

助工程主要包括 1 栋 3F、1 栋 1F 砖混结构办公生活用房及 1 栋 1F 砖混结构食堂，建筑面积分别为 700m²、300m²、150m²；储运工程主要包括 1 栋 1F 砖混结构辅料仓库，建筑面积 3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对租赁 1[#]、2[#]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厂房主体结构不变），采用金刚石合成棒为主要原料，购置安装电解、清洗、摇床筛选等生产设备设施，建设人造金刚石加工生产线；对租赁 3[#]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厂房主体结构不变），采用叶腊石、水玻璃为主要原料，购置安装破碎机、压力机等生产设备设施，建设叶腊石块加工生产线；同步建设废气、废水处理和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以及盐酸储罐等储运工程，拟形成年产 10 亿克拉人造金刚石、6000 万套叶腊石块的生产规模。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炎陵县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须经车间二级沉淀池沉淀后与二级碱液喷淋除酸雾污水等生产综合废水合并经 1 套 100t/d“调节池+氧化、中和+混凝沉淀除铁、除镍+砂滤+反渗透除盐”物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不

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经车间二级沉淀池沉淀后与摇床筛选废水合并经车间收集池收集，再经板框压滤后进回用池暂存后大部分循环回用，少量定期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漠水。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电解槽上方应按环评的要求采用防腐材料盖板进行全覆盖，并在电解槽一侧开孔，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全密闭负压抽风进行收集，车间密闭，酸雾经风管集中汇集并进入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集中排气筒高空排放，叶腊石块生产线破碎筛分区应单独密闭，粉尘分别经各台设备配套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集中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各生产工序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

类固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总量控制。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 $\leq$ 0.092t/a、氨氮 $\leq$ 0.006t/a。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